**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**

依据监督检查职权，通过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。

执行

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结案

制作《结案审批表》

案卷归档

及时将案件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后归档，长期保存

登记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，承办机构负责人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核实等处理意见

确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，承办人员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》

罚没款10万元以下（含10万元），由各承办机构法制员核审。

符合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范围的，必须报市局法规科审核。

案件审核

符合听证条件的，下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

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市局法规科组织听证

当事人不要求听证的

根据听证笔录，法规科制作《听证报告》
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附相关材料，报分管领导批准立案，并确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。

承办人员调查取证

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

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机关处理

却有违法行为，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

符合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范围的，在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前，需经法规科审核，未经审核，不得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。

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。

承办人员制作、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报法规科备案。

承办机构填写《结案审批表》，并及时将案件材料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

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。